

進口酒類產製批號申報及海關查核情形  
(113年7月1日~113年9月30日)

一、業者申報情形：

單位：公石

項目 酒品類別	進口時有產製批號		進口時無產製批號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啤酒	713,808	99.99	72	0.01
水果釀造酒類	45,748	98.87	525	1.13
穀類釀造酒類	4,170	82.26	899	17.74
其他釀造酒類	19	97.78	0.43	2.22
白蘭地	2,864	99.51	14	0.49
威士忌	55,602	99.83	93	0.17
白酒	113	100	0	0
其他蒸餾酒	10,811	99.71	31	0.29
再製酒類	72,881	99.59	302	0.41
料理酒類	799	100	0	0
食用酒精	0	0	0	0
其他酒類	12	100	0	0

註：1. 本表係財政部國庫署依進口酒類查驗義務人申報資料統計。

2. 財政部 95.6.12 公告進口酒類無產製批號者，進口業者應於酒品販售前，就其進口之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以代替產製批號。惟所編之號碼應可與每批之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查對，以利日後追溯、回收工作之進行；由於部分國家並未強制規定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及進口供分裝或加工使用之散裝酒品因需再行加工製造，爰部分酒品於進口時無產製批號比率有偏高情形。

3. 進口酒類應向財政部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

二、海關查核情形：

單位：件數

查核件數	通報件數	
	無原廠產製批號	批號遭塗銷或覆蓋
1,914	0	0

註：1. 本項進口酒類產製批號海關查核及通報措施，係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實施。

2. 海關係就實際查驗 (C3) 酒品 (散裝及非直接銷售者除外) 進行查核，並通報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案件。